

# 元智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僑生順利完成學業。特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台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(含依香港、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)，但不含研究生、延長修業僑生。

(二) 清寒認定：

1. 由僑生所提供前一年度或當年度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，家長在臺定居者，需檢附前一年度經核定之所得稅證明或稅捐單位提供之相關證明。

2. 綜合考評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
(三)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(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)，且在校未受懲戒處分。

(四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名額計算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函報教育部該學年度僑生人數(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)，補助人數依教育部核復之該學年度配給名額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依教育部公布補助標準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期限為一年(自當學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)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翌年六月止。

(三) 助學金經核定後，因故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
(四)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予以懲處。

(五) 因休學、退學所出缺之名額，該學年度內不再辦理遞補。

(六) 凡申領清寒僑生助學金者，須於當年度完成義務服務時數共30小時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，次學年不得提出申請。特殊原因申請者，承辦單位得視其情況酌予減免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附成績單)至軍訓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 轉學僑生需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 本助學金由副學務長為召集人及軍訓室同仁組成三人以上審查小組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審查工作，審查結果函送教育部核備。

(二) 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填具之「元智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評估量表」予以評比，

另參考僑居地經濟環境、家庭狀況、僑生聯誼社團內參與活動情形及僑生在校生活情形等審核，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。

(三) 審查標準：

1. 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評估準則，以利清寒助學金之審核。
2. 一年級申請者依評估量表之清寒評估排序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評估量表之總體評估排序，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「元智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評估量表」之項目排序。

(四)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就讀年級順序造報初審合格名冊，並附審查紀錄影本、相關申請資料等，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撥款。

六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